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七年五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芝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松芝股份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一、 公司的自查情况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松芝股份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 保荐机构措施及核查意见

持续督导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结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松芝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各项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松芝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公司的自查表真实反映了松芝股份当前的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状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意识和管理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一杰

张韦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